

内蒙古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中小企业取水核验报告编制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TZCJYS-C-F-26001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中小企业取水核验报告编制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1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中小企业取水核验报告编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中小企业取水核验报告编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中小企业取水核验报告编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03 00:00:00到2026-04-13 23:59:59。

获取方式:方式:在线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交易执行一应标一项目应标一未参与项目”步骤,填写联系人相关信息确认参与后,即为成功“在线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8 09:2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28 09:2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公共资源交易大厅3楼不见面开标室一(1)。

七、其他

详见<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maincms-web/articleNm?type=notice&id=f590a421-7fd9-4cfb-a946-795663fad945&planId=BTZCJYS-C-F-260014>;



